

2017 年顺德区北滘镇莘村小学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（省府令第 139 号）规定和《2017 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》要求，结合我校师资实际需求，现就 2017 年我校教师招聘公告如下：

一、学校情况简介

莘村小学现有 12 个教学班，学生总数五百多人。学校占地 133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060 平方米。在校教职工 32 人，专任教师 28 人，其中一级教师 18 人，本科学历 21 人。

学校倡导“尊师、守纪、勤奋、求实”的学风，追求“勤于育人、精于教学”的教风。学校秉承着“从小学起、从小学好”的办学理念，教育、教学工作取得优异成绩，连续 13 年被评为镇“教育先进单位”和“安全文明学校”，2015 学年获顺德区先进学校称号，得到上级和社会各界人士的赞许。

二、招聘需求

（一）招聘岗位及数量：

小学语文教师 1 名；小学英语教师 1 名。

（二）招聘对象及基本条件：

1. 招聘对象：

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7 年应届毕业生；已办理暂缓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5 年和 2016 年毕业生；港澳大学毕业生、留学回国就业人员；社会在职人员。区内公办在编教师不得报考。

2. 招聘条件:

(1) 品德: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 热爱教育事业, 为人师表, 遵纪守法, 乐于奉献。

(2) 教师资格: 具有小学或以上教师资格。属于非师范教育类专业的报考人员, 未取得教师资格的, 一经聘用, 必须在引入后 1 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。

(3) 年龄: 35 岁以下 (198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)。

(4) 学历 (学位): 须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、学士以上学位; 专业对口。若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不相符的, 但其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所认定的种类与学科与招聘岗位专业相符, 且目前正从事所报考岗位 (学科) 的教学工作的, 也可报考。

(5) 职称: 社会在职人员参加工作时间在 8 年以上的要求具有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称。

(6) 身体条件: 身体健康, 符合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。

(7) 其他条件:

1. 五官端正、口齿伶俐, 能胜任小学语文、小学英语教学, 并能兼任班主任工作。有美术、动漫制作、乒乓球、篮球特长者优先。

2. 参加应聘的 2017 年应届毕业生或办理了暂缓就业的 2015 年和 2016 年毕业生, 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1) 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或双学士。

2) 综合考评成绩 (或学业成绩) 排名在年级毕业生总数前 50% 比例内或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.8 以上 (需要提供院校的学籍成绩表和有关证明)。

3)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校内院、系的学生会（或团委）干部任职经历者（需要提供院校的聘书或任职文件）。

3. 参加应聘的社会在职人员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) 工作满五年的，近五年曾获得县（区）级以上人民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优秀校长或教师荣誉称号；工作不满五年的，曾获得镇（街道）级以上（市属、区属学校工作的获得校级以上）优秀教师荣誉称号。

2) 工作满五年的，近五年曾获得县（区）级以上人民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、教研室、电教站颁发的教育教学专项性比赛一等奖以上表彰奖励的；工作不满五年的，曾获得镇（街道）级以上（市属、区属学校工作的获得校级以上）教育教学专项性比赛一等奖以上表彰奖励。

3)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双学士学位者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审查。

1、采取网络报名形式，应聘人员登录 <http://www.sdedu.net> 网站报名，同时向学校提交纸质应聘材料（考生只网上报名不提交纸质材料的，学校不进行资格审查）。学校根据网上报名情况，对应聘人员递交的书面招聘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，全部进入面试环节。

（1）网上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止。

（2）纸质材料接收时间：即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止（须由本人在上班时间内亲自交到学校，以便核查原件）

(3) 联系方式：邮箱 1780663089@qq.com；地址 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李家大街 1 号莘村小学；电话 0757—26658543；联系人 梁主任。

(4) 资格审查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。

2、提交招聘材料。

(1) 个人简历一份。

(2) 学历、职称、教师资格和荣誉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；属应届毕业生的，需提交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1 份、成绩单复印件及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1 份。2015 年和 2016 年的毕业生还需提交暂缓就业协议书 1 份。

(3)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（其中户口簿要将首页和户主页、本人页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）。

(4) 户口所在地计划生育证明或未婚证明 1 份。

(5) 应聘者认为有必要提交给我校的其他资料。

(二) 面试工作（采用初试和复试相结合的形式）。

1、初试：主要考察教师综合素质，不计入面试成绩，学校按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推荐前若干名进入复试环节。

(1) 内容：语文有自我介绍、朗诵、说课、粉笔字和硬笔字书写、个人特长展示。英语有自我介绍、说课、粉笔字书写、英语口语和个人特长展示。

(2) 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7 日一天，上午语文，下午英语；

(3) 地点：顺德区北滘镇莘村小学校内。

2、复试：2016 年 12 月 28 日一天，上午语文，下午英语；内容和地点待定。

(三) 笔试、体检、公示等环节由顺德区教育局统一安排。

(四) 录用

对符合条件的人员，由顺德区教育局通知后，按常规办理毕业生接收或人事调动手续，学校实行聘用，签订聘用合同，享受顺德区内
在编公办教师待遇。

四、其他说明情况

1. 报名人员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，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 面试（复试）合格的，根据个人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名额比例推荐参加顺德区教育局的笔试。

3.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在顺德区北滘镇莘村小学。

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小学

2016年12月28日